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45,800,045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5,643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9,471,800 股之比例為 65.92%。

列席：華倫投資代表人-陳宗義董事、廖誌嘉董事、盧昭暉獨立董事、巫毓琪獨立董事、林宗豪監察人、王朝琴監察人、郭淑婉監察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

主席：陳慶漳 董事長



記錄：傅清芬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洽悉）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洽悉）
-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會

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四)。

3、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800,045 權，贊成權數 45,772,92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4%；反對權數 2,10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0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699,07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035,702 元，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11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7,699,079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3,377,600
其他綜合損益(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040,977)
可供分配盈餘	9,035,7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9,90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11 元* 69,471,800 股)	(7,641,8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23,896</u>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分配員工酬勞 2% = 80,149 元	
註 3：分配董監事酬勞 3% = 120,223 元	

董事長：陳慶漳



經理人：陳慶漳



會計主管：沈英珍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

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11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800,045 權，贊成權數 45,762,92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2,10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0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800,045 權，贊成權數 45,764,8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2%；反對權數 10,2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0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800,045 權，贊成權數 45,764,8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2,2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

未投票權數 25,0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800,045 權，贊成權數 45,762,8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2,2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0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800,045 權，贊成權數 45,762,8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2,2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0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獨立董事鍾憲瑞、董事陳俊宏，分別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18 日辭任，缺額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

- 2、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確認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鄭宜家
學 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 歷	台新投信公司協理 國泰證券公司業務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業務協理
持有股份	0

-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附錄六。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9371	謝菁菁	45,097,270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F22089****	鄭宜家	45,402,044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2018 年，美國經濟的表現因對世界各國之貿易談判發會效益而明顯提升，而歐洲復甦力道相當有限、中國持續進行供給側結構改革搭配一帶一路政策推行西進計劃達東南亞及歐洲地區，日本則呈現溫和的復甦。

另，因全球廢氣法規日趨嚴格，歐盟新法規確定於 2017/1/1 全面適用，短期間產品機種難以通過全部測試項目，因此將 ATV-700/ATV-320 進行部份修改及設定，使其符合歐盟另一新法規中 ATV-700 L7e 類行駛道路版及 ATV-320 T3a(40kph)，T3b(60kph)，EFI 噴射版及 Carb 化油器版。ATV-700 認證測試已於 107 年底完成同時進行耐久測試，業已開始進行業務市場推廣之工作。

受以上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 107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4,493 輛，其中 ATV 銷售 4,028 輛，機車銷售 136 輛，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329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6,639 仟元，較 106 年減少 2.6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7,711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3.8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9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146.22%。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96,639	304,781	(8,142)	(2.67)
營業成本	258,928	268,463	(9,535)	(3.55)
營業毛利	37,711	36,318	1,393	3.84
營業費用	51,970	52,049	(79)	(0.15)
營業淨利(損)	(14,259)	(15,731)	1,472	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51	(6,025)	24,476	406.24
稅前淨利(損)	4,192	(21,756)	25,948	119.27
稅後淨利(損)	7,699	(16,659)	24,358	146.2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1	(54,800)	66,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957)	(35,027)	-37,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8	0	7,868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0.96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	-2.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7	-2.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58	-3.00
純 益 率(%)	2.60	-5.4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1	-0.2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7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 (1)ATV-700 L7e 歐洲軸傳噴射道路版(EU 167/2013 法規)，依原有 ATV-700 2016 認證化油器版規格進行 EFI 噴射系統設定，2018 年 1 月確認需要執行內容，共計 25 項測試須執行。同時進行 EFI 調校耐久及 EPS 設定耐久測試。另外因應 EU 167/2013 法規要求亦導入差速器之使用，而差速器設定則先實行研發試作並且執行初期安裝測試。
- (2)國內電動機車認證，新規劃之 M3 兩輪電動機車完成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安全規範測試、環保署核可、交通部監理站申請牌照領取合法上路執行。另針對車輛之耐久及安全性進行必要的修正及測試，期能滿足客戶需求及法規標準，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相關證書及證明開始生產事宜。
- (3)ATV-320 T3b 農機版之設定及法規認證也已展開進行，其中對應使用電噴版之設定測試外，為能達到經濟款對應市場需求，另外延伸加入化油器版之設定，使 ATV-320 車款延伸共計 8 種款式，共計 33 項測試要求，其中包含農用款，運動款，軸傳動，鍊條傳動，噴射版，化油器版，共計 8 種款式供客戶需求搭配販售。已於 7 月取得相關證書開始進行業務推廣。
- (4)韓國新法規於 2018/01/01 全面開始，為符合法規嚴格的要求，其中 125cc 部分包含 ATV-125 標準版，ATV-125 差速器版，ATV-125 搬運車三款之性能提升及噴射系統相關零件規格之設定測試及導入量產。於 107 年 1 月客戶確認完成開始出貨。另外就原本 ATV-100 二行程引擎車輛，因應新法規要求之停止販售，著手開發新 100cc 四行程噴射引擎，其中

噴射系統設定開發，引擎性能提升，以及平衡震動舒適性進行優化。同時導入標準版與差速器版兩款車型之相關認證測試、於 107 年 2 月客戶確認環境要求測試開始出貨。就韓國市場共提供 5 款車輛作為 107 年之銷售機種。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 (1)大型 ATV 仍是市場主流，在 700 引擎已進入量產後，後續將著重在產品應用層面的擴展，除儘快完成歐盟道路版行駛新法規對應外，農用型 UTV 及長軸 ATV 的開發均是下階段計畫。
- (2)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為全球共同趨勢，引擎供油系統改為電控噴油已勢在必行，因此除原有 700 及 320 電噴系統外，藉由對韓國市場 100/125/150…等小排量引擎的電噴化之完成經驗，另進行其他車型之應用評估。如何在系統效能、可靠度及價格上取得最佳平衡，使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也成為研發部門之重要目標。
- (3)因應新法規標準，產品開發過程的測試更顯重要，計畫今年度增設整車底盤動力計相關之傳動系統設定測試設備。設備完成後，可進行電噴系統的動態模擬排污標定，且可取代過去必須在一般道路上進行的整車耐久，除確保測試人員的安全外，亦可縮短測試時程，加快產品開發速度。
- (4)原農地搬運車之開發是以國內市場為目標，但 150 搬運車亦得到國外客戶青睞，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後續已完成的 320 及 100 搬運車，亦將以此模式配合銷售地區進行特性修改，以擴大產品的覆蓋面。
- (5)國內電動自行車及輔助自行車產品技術層次有限，但電動機車國內技術及配套措施仍嫌不足。基此，研發部門計畫以測試驗證、產品改良、法規認證…等強項，與國外及大陸廠商以策略夥伴方式合作，並取得後續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權利。
- (6)電動車輛之開發將成為未來市場之主流，相關 ATV，搬運車，小型社區交通車之發展所衍伸之電機及電池部品已相對趨近成熟，配合客戶設定市場需求之較大功率之電動車為後續開發設定之主要目標。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國內電動代步車及機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08 年景氣，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調查報告，在國際部分，全球經濟景氣與 107 年相比，大致是持平或相對放緩，四大經濟體仍將繼續左右全球經濟景氣的表現。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其中美中貿易戰後續發展、全球貨幣緊縮的步調漸趨一致、國際油價能否維持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2019 年台灣經濟產生影響。依據以上預期景氣

保守大環境，預估本公司 108 年車輛銷售數量及營收將與 107 年相當。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之噴射系統以及電動車輛的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品質及售後服務端上，雖還有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部份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高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匯率變動壓縮營運獲利，因此仍須致力開發具特殊性及區隔性之相關產品。

(二) 法規環境

最近幾年歐盟整車法規大幅修改於 2017 年全面執行。新法規對污染及安全要求上趨於嚴苛。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法規並符合其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未來，持續遵守新法規與追蹤法規變動的影響，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電動沙灘車、農用搬運車系列及製程改善，以穩定營收。期許營收和獲利上朝穩定成長的方向邁進，並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理念為目的。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宗豪



王朝琴



郭淑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7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主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吉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9,928	7	\$ 113,2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9,811	1	16,78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239,992	30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九	—	—	176,12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	398	—	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	51,566	6	35,0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一	5,345	1	3,0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80	—	402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二	130,025	16	129,154	16
1410	預付款項	十三	3,888	1	8,8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	72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605	62	483,54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88,860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	—	84,756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	—	3,0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七	157,223	20	168,13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八	10,022	1	10,16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九	1,428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45,227	6	40,883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三	1,935	—	2,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	38	—	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733	38	310,02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6,338	100	\$ 793,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 16,664	2	\$ 18,450	2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20,026	3	14,5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11,362	1	10,7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7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三	10,291	1	11,917	2
2310	預收款項	廿四	5,866	1	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四	1,011	—	7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220	8	57,259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三	3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五	9,125	1	16,7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四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	1	16,768	2
2xxx	負債總計		74,702	9	74,027	9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廿六	724,788	90	724,788	91
3200	資本公積	廿六	75	—	75	—
3300	保留盈餘	廿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73	5	57,6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卅三	9,036	1	(18,455)	(2)
3400	其他權益	廿六	(8,766)	(1)	(3,956)	—
3500	庫藏股票	廿七	(32,670)	(4)	(40,538)	(5)
3xxx	權益總計		731,636	91	719,542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338	100	\$ 793,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九	\$ 296,639	100	\$ 304,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8,928)	(87)	(268,463)	(88)
5900	營業毛利		37,711	13	36,318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72)	(4)	(14,136)	(5)
6200	管理費用		(27,878)	(9)	(25,542)	(8)
6300	研發費用		(11,120)	(4)	(12,3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70)	(17)	(52,049)	(17)
6900	營業淨損		(14,259)	(4)	(15,7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三十 卅一 卅二	11,428	3	7,3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9	3	(13,400)	(4)
7050	財務成本		(6)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1	6	(6,025)	(2)
7900	稅前淨利	四、卅三	4,192	2	(21,75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07)	(1)	(5,09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7,699	3	(16,6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851)	(3)	(4,177)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1)	(1)	(2,16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廿六	(4,81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卅三	510	—	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廿六	—	—	(2,3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	—	\$ (20,83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9	3	\$ (16,65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8	—	\$ (20,83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八	\$ 0.1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八	\$ 0.11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61,280	\$ (3,652)	\$ —	\$ (1,575)	\$ (40,538)	\$ 740,3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52)	3,652	—	—	—	—
106 年度淨損	—	—	—	(16,659)	—	—	—	(16,65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6)	—	(2,381)	—	(4,17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55)	—	(2,381)	—	(20,83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75	57,628	(18,455)	—	(3,956)	(40,538)	719,54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378	(3,956)	3,956	—	3,37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 餘額	724,788	75	57,628	(15,077)	(3,956)	—	(40,538)	722,9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455)	18,455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7,868	7,868
107 年度淨利	—	—	—	7,699	—	—	—	7,69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1)	(4,810)	—	—	(6,85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8	(4,810)	—	—	8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39,173	\$ 9,036	\$ (8,766)	\$ —	\$ (32,670)	\$ 731,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20 仟元及 0 仟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80 仟元及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92	\$ (21,7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56	15,883
攤提費用	691	55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79	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14	1,76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2)	4,41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626)	(1,492)
利息費用	6	11
利息收入	(10,517)	(6,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8)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64	39
應收票據	295	(206)
應收帳款	(16,592)	(15,959)
其他應收款	(133)	64
存貨	1,081	(25,105)
預付款項	5,009	(5,551)
其他流動資產	(1)	206
應付票據	(1,786)	(1,275)
應付帳款	5,474	4,306
其他應付款	653	(2,912)
預收款項	5,060	(3,744)
其他流動負債	264	(1,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64)	(3,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0	(60,509)
收取之利息	8,313	5,422
支付之利息	(6)	(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6)	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1	(54,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8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5,6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	(9,118)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5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9	2,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9)
收取之利息	75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57)	(35,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購買庫藏股	7,8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348)	(89,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76	203,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28	\$ 113,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70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個體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仟 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8,299	7	\$ 104,97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七	141,059	1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八	—	—	89,13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398	—	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51,566	6	35,0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4,664	1	2,1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6	—	95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30,025	16	129,154	17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3,355	1	8,2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72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614	48	369,544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59,489	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	—	62,407	8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五	141,950	18	139,94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	157,223	20	168,13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10,022	1	10,16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1,428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44,579	6	39,850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935	—	2,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38	—	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6,664	52	423,556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6,278	100	\$ 793,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二十	\$ 16,664	2	\$ 18,119	2
2170	應付帳款	二十	20,026	3	14,5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一	11,302	1	10,649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二	10,291	1	11,917	2
2310	預收款項	廿三	5,866	1	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三	1,011	—	7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60	8	56,790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三	3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四	9,125	1	16,7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三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	1	16,768	2
2xxx	負債總計		74,642	9	73,558	9
3100	權 益					
3100	股 本	廿五	724,788	90	724,788	92
3200	資本公積	廿五	75	—	75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73	5	57,6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036	1	(18,455)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五	(8,766)	(1)	(3,956)	—
3500	庫藏股票	廿六	(32,670)	(4)	(40,538)	(5)
3xxx	權益總計		731,636	91	719,542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06,278	100	\$ 793,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八	\$ 296,258	100	\$ 300,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7,095)	(87)	(266,700)	(89)
5900	營業毛利		39,163	13	33,555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廿九	(12,972)	(4)	(14,136)	(5)
6200	管理費用		(27,751)	(9)	(25,433)	(8)
6300	研發費用		(11,120)	(4)	(12,3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43)	(17)	(51,940)	(17)
6900	營業淨損	四、三十	(12,680)	(4)	(18,38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651	2	4,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27	3	(12,56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卅一	515	—	4,491	2
7050	財務成本	卅二	(6)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卅三	16,487	5	(3,76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807	1	(22,15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92)	(1)	(5,49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699	2	(16,65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851)	(2)	(4,17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1)	—	(2,1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1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0	—	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2,3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	—	\$ (20,836)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七	\$ 0.1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七	\$ 0.11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61,280	\$ (3,652)	\$ —	\$ (1,575)	\$ (40,538)	\$ 740,3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52)	3,652	—	—	—	—
106 年度淨損	—	—	—	(16,659)	—	—	—	(16,65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6)	—	(2,381)	—	(4,17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55)	—	(2,381)	—	(20,83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75	57,628	(18,455)	—	(3,956)	(40,538)	719,54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378	(3,956)	3,956	—	3,37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 餘額	724,788	75	57,628	(15,077)	(3,956)	—	(40,538)	722,9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455)	18,455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7,868	7,868
107 年度淨利	—	—	—	7,699	—	—	—	7,69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1)	(4,810)	—	—	(6,85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8	(4,810)	—	—	8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39,173	\$ 9,036	\$ (8,766)	\$ —	\$ (32,670)	\$ 731,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20 仟元及 0 仟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80 仟元及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金 額	106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807	\$ (22,1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56	15,883
攤提費用	691	55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79	16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2)	4,41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626)	(1,492)
利息費用	6	11
利息收入	(6,727)	(3,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5)	(4,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95	(206)
應收帳款	(16,592)	(15,959)
其他應收款	(132)	63
存 貨	1,081	(25,105)
預付款項	4,879	(5,514)
其他流動資產	(1)	206
應付票據	(1,455)	(1,606)
應付帳款	5,474	4,306
其他應付款	712	(2,912)
預收款項	5,060	(3,744)
其他流動負債	264	(1,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23)	(3,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	(65,335)
收取之利息	4,339	2,626
支付之利息	(6)	(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	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64	(62,3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2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款	—	(14,5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	(9,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55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	2,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03)	(21,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購買庫藏股	7,8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671)	(83,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70	188,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99	\$ 104,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u>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u>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與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u>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八條之二	<u>本公司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	酌作文字修訂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u>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法令規定，為董監投保責任保險
第卅三條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u>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u>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u>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配合法規修訂

	<u>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第五條	<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規修訂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略).....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略).....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配合法規修訂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略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略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	---	--

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刪除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略)…… 2. 略 3.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略)…… 2. 略 3.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	---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配合法規修訂及條次變更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定期評估方式、公告申報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u>定</u> 之交易程序(略)…。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須提報董事會。 4.公告方式依本處理準則第 <u>十五</u> 條規定辦理。 5.略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定期評估方式、公告申報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u>訂</u> 之交易程序(略)…。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u>呈送</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 <u>訂</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須提報董事會。 4.公告方式依本處理準則第 <u>十四</u> 條規定辦理。 5.略	配合法規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u>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修訂及條次變更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略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	
第十六條	<u>第十六條</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略 六、略	<u>第十五條</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略 六、略	配合法規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u>第十七條</u>：罰則 略	<u>第十六條</u>：罰則 略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u>第十八條</u>：實施與修訂 略	<u>第十七條</u>：實施與修訂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u>第十九條</u>：附則 略	<u>第十八條</u>：附則 略	條次變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限額及期限。 略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限額及期限。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略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資訊公開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訊公開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配合法規修訂

	資確定 <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略	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略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規修訂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略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略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值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配合法規修訂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配合法規修訂